

## 2016/17 工作體驗運動

### 支持機構的角色及參與準則

#### 角色

- 承諾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提供工作體驗機會予高中學生
- 派代表出席協辦機構/教育局舉辦予會員公司的工作體驗計劃簡介會（如有安排）
- 填妥及遞交「支持機構參與回條」
- 為工作體驗計劃制定執行方案（詳情參考教育局製訂的「工作體驗計劃 – 機構注意事項」）
- 安排一位聯絡人，以統籌機構/公司的工作體驗計劃及負責日後聯絡工作
- 導師出席 8 月至 10 月份安排的「工作體驗計劃導師簡介會」（日期及地點待定）
- 出席「2016/17 工作體驗運動」啟動禮（啟動禮暫定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，詳情容後公布）
- 執行工作體驗計劃
- 工作體驗運動後交回回饋文件

#### 參與準則

- 參與機構/公司必需辦妥商業登記。
- 參與機構/公司的工作地點必需於工商大廈內。
- 參與機構/公司的工作地點必需已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。
- 參與機構/公司必需有至少 4 名員工在同一時段工作或當值。
- 每一節工作體驗時段必需安排至少 2 名學生同時參與。

為表示謝意，教育局會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「2016/17 工作體驗運動」啟動禮頒發嘉許狀予支持機構。

註：

教育局/代辦人將按需要視察工作場所，以確保工作體驗適合學生參與。

教育局保留是否接受機構/公司參與「2016/17 工作體驗運動」的權利，並不需作出任何解釋。